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2

[一、部门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2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2.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水务、林业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水务、林业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负责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全区重要流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监管用水控制。
4. 负责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产业和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等工作；指导相关领域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的建设；负责全区河道、水库等水域及岸线的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监管全区河道采砂工作；负责全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四) 协助全区城区供水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安全饮水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作；协助监督、检查全区供水行业的服务指标（水质、水管、水压），保障饮用水安全；

(五) 组织指导全区水务工程设施、水域、河道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按职责权限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河道的综合治理及开发利用。

(六)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

(七)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的检测和综合治理；按职责权限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八) 按职责权限指导全区水务的行政许可事项，调解处理水事纠纷；按职责权限指导实施相关领域执法检查，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九) 负责人林业防灾减灾及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协助组织实施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植物防疫检疫工作，防控疫情并协助组织扑灭。

(十) 负责监测河湖库及饮水区等水域的水量，以及水土流失情况。

(十一) 负责全区林业资源监督保护和管理，加强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和湿地资源，组织指导全区公益林、商品林和花卉的培育管理，优化配置林业资源，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十二) 组织指导封山育林、天然林保护等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按职责权限组织指导森林、湿地、沿海防护林和各类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按职责权限负责森林资源及湿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全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负责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良种选育推广；负责全区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开展退耕（果、塘）还林还湿，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十四) 按职责权限指导全区林业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仲裁；指导全区林业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按职责权限指导实施相关领域执法检查，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十五) 负责全区水务、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

（一）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二）三亚市天涯区河长制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669.95万元，支出总计4669.9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4669.9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24年5月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决算。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4669.95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5月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5月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4669.95万元。

结余分配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5月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5月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669.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69.9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66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36万元，占1.08%；项目支出4619.58万元，占98.9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669.95万元，支出4669.9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669.95万元，增长100%。支出增加4669.9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24年5月份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5月份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5月份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35.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6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35.1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5月份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35.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3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24万元，占1.23%；**住房保障（类）**支出4.17万元，占0.1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88万元，占0.1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4173.54万元，占98.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5.13万元，因2024年5月机构改革，我局为新成立单位，无2024年度年初预算。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6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3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8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1万元。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7万元。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44万元。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8.48万元。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5万元。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46万元。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7.94万元。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0万元。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1.21万元。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4万元。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19万元。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0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4.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1%。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4.82万元，增长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5月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4.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434.82万元，占9.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4.82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1.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5月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5月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5月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5月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2023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5月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5月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0万元，完成预算的0%。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684.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90%。组织对2024年度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布甫安置区中和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等6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63.7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3.66%。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培育、雇员经费、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布甫安置区中和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等1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84.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3.7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有效的绩效评价和管理，全面了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推动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培育、雇员经费、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布甫安置区中和河道整治工程项目、三亚市天涯区羊栏排洪沟（水蛟路箱涵末端至羊栏路公路涵）治理工程项目、天涯区河堤修复工程、就业与三支一扶等1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雇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7.46万元，执行数为37.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部门雇员工资、社保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8分，全年预算数为498.45万元，执行数为457.50万元，完成预算的91.7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河湖专管员及水库（山塘）管理员工资；二是天涯区鸭仔塘运营委托服务费；三是公益性岗位补助；四是三亚市同心公园工程工程项目；五是农村生活污水巡查费；六是三亚国际邮件快件跨境电商物流监管中心排水设施工程；七是宣传广告费；八是各水库（山塘）电费及燃料费等支出。

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自评得分为99.84分。全年预算数为656.69万元，执行数为645.89万元，完成预算的98.3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河湖专管员及水库（山塘）管理员工资；二是2024年度农村供水补贴；三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EPCO项目运营费用；四是小型水库维护养护；五是天涯区抱龙村、立新村、芒果村、抱炸村主管网造工程；六是天涯区桶井村安置房供水系统改造工程；七是天涯区大村水库东干渠饮水灌溉工程等支出。

森林资源培育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7.44万元，执行数为97.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放护林员绩效；二是工资水源池水库保护退果还林项目、三是购买森林防火灭火设备、四是护林员摩托车保险费用；五是林业相关宣传广告等支出。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自评得分为99.61分。全年预算数为2559.08万元，执行数为2458.48万元，完成预算的96.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放天涯区5个村委会村民2024年度生态保护补偿；二是发放天涯区5个村委会2024年度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经费等支出。

天涯区河堤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天涯区妙林大排沟左侧边坡水库修复工程。

布甫安置区中和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5.5万元，执行数为18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布甫安置区中和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三亚市天涯区羊栏排洪沟（水蛟路箱涵末端至羊栏路公路涵）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3万元，执行数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亚市天涯区羊栏排洪沟（水蛟路箱涵末端至羊栏路公路涵）治理工程12月20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12月30日，已完成施工整体形象进度80%。

第十五届环海南岛公路自行车赛三亚赛段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自评得分为95.04分。全年预算数为991.33，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50.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第十五届环海南岛公路自行车赛三亚赛段工作人员补贴。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自评得分为97.14分。全年预算数为162.89万元，执行数为116.34万元，完成预算的71.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设计费；二是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勘察费。

就业与三支一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自评得分为93.74分。全年预算数为38.33万元，执行数为29.65万元，完成预算的77.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发放护林员和护河员公益岗补贴。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自评得分为94.46分。全年预算数为32.92万元，执行数为14.69万元，完成预算的44.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发放护林员和护河员公益岗补贴。

1. 部门评价结果

无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50.3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0.36万元，2024年5月份机构改革，本局为新成立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0.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0.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0.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0.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